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重组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重组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7,382.26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莉)78.34%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宝莉78.34%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联合重组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2号),决定对公司收购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产品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3、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129
4、剂型:片剂
4、规格:1.2g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的适应症为:轻度至中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成年患者的诱导和维持缓解。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由Takeda Pharma研发,于2007年1月在美国上市。2022年,美沙拉秦制剂产品(含口服给药及直肠给药剂型)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约10亿元人民币。

此前,公司该产品已于2023年5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中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廖义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廖义刚先生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廖义刚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袁业虎先生就同意被提名的说明函、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袁业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业虎: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方向的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政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教学、研究经验。1996年6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作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财务管理研究》期刊编委、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江西省文化产业评审专家、江西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截至目前,袁业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物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SHR-A181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除此之外,公司注射用SHR-A1811已有四个适应症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811
受理号:CXSL2000087
药品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既往至少一线抗HER2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的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SHR-A1811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2023年国内已进口上市。除此之外,由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Kadcyla、Enhertu和爱地希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9.03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2,87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日(周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3年5月5日、6月16日、7月15日、8月12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5.26
3	杨艺	23,539,767	5.08
4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5	王文涛	13,683,703	2.95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杨影	7,814,781	1.69
9	赵严	6,087,868	1.31
10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1.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总数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10.28
2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8.57
3	王文涛	13,683,703	5.77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3.85
5	卢源远	8,685,368	3.66
6	杨影	7,814,781	3.3
7	赵严	6,087,868	2.57
8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2.52
9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818	2.33
10	印永强	5,291,351	2.23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000.00-6,000.00	88.24-176.47	0.19-0.3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427,263	48.85	227,309,616	49.04	228,191,969	49.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72,737	51.15	236,190,384	50.96	235,308,031	50.77
总股本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8,754.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0,340.4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0%、1.5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姚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